

(文接上期)

貳 超越男女二元：以性別認同為基礎的性別自主決定權

本節從比較觀點評論比利時憲法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99/2019 號判決，並嘗試析出若干論點³¹。

數年以前，歐洲多個最高審級法院都作成了有關跨性別人與陰陽人 (intersexe, 另譯雙性人、間性人、中性人、兩性人等, 下同) 權利的判決。

在此事項上的第一個重大判決，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所作成、有關陰陽人要求主管機關將戶籍登記上的「女性」記載變更為「中間 (inter)」或「其他 (divers)」³²。聲請方主張一般人格權受侵害，以及遭受到以性別為基礎的歧視，兩者均為德國基本法所保障。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接受聲請人的主張，判決一般人格權的保障亦包括性別認同在內，一般而言性別認同是每個個體之人格的根本面向之一。

同樣受此權利保障者，係不能接受被永久定為男性或女性之人的性別認同。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認為，聲請人爭執的相關規定違反了基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句禁止以性別為基礎之歧視的規定。依此判決，該條文之規範目的既然是保障有遭受結構性歧視風險之群體中的個人免於歧視，今後該條同樣保障自我認同既非男性亦非女性之人。系爭規定未許可這一些個人依其性別辦理登記，使陰陽人相對於順性別者受有不利利益。

法院要求在一定期限內修訂被宣告違憲的條文。德國立法者可以選擇廢止登記性別，或是在男女兩性以外增訂一類性別選項。

在法院規定的期限內，德國 2018

憲法法院、生命倫理、性別自主決定、與 (不僅男女二元的) 性別平等

演講者 / Joséphine Moerman、Emmanuelle Bribosia
譯者 / 吳宗謀

下

年 12 月 13 日法選擇了後者³³。該法規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陰陽人以及陰陽人新生兒之父母得選擇登記「其他」性別。

第二個在此議題上作成判決的憲法法院是奧地利憲法法院。該院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判決，由保障私人及家庭生活權利的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推導出擁有性別認同的權利，意味著除非國家片面選定的性別身分符合本人之性別認同，個人毋庸加以接受³⁴。

如同德國的案例，奧地利的判決也僅適用於陰陽人。

第三個在此主題上宣判的憲法法院是比利時憲法法院³⁵。

比利時的 3 個非營利社團法人在 2018 年 1 月 9 日聲請撤銷部分 2017 年 6 月 25 日新法，俗稱「跨性別」法³⁶。系爭法律修正了制定於 2007 年的一部法律，舊法容許跨性別者變更出生證明上關於出生時性別之記載，但是法律也要求當事人必須先行接受包括強制絕育在內的若干手術³⁷。

歐洲人權法院在 2017 年 4 月 6 日作成 A.P. Garçon et Nicot 訴法國案判決，認定強制絕育侵害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私人生活權、以及作為權利之基礎的自我決定權概念；其後，上述有關強制手術的要求已經站不住腳了³⁸。

(比利時)，系爭法律的目的是履行國際義務，並考量國外情勢變化。立法者選擇了自我決定原則作為程序

的基礎，刪除了手術的相關規定，但維持了部分限制，甚至還增加了新的限制。提出聲請的 3 個團體批評，新法維持了嚴格男女二元的制度，以及僅能在很有限的情形下多次變更登記，後者會使性別認同漂移者感到困擾。換言之，聲請人責難立法者未能深思熟慮。

法院首先界定了判決中使用的幾個概念。性別認同指當事人的個人經驗，可能與出生時登記、根據染色體以及身體外觀等生物特徵決定的生理性別不同。「跨性別」概念關係到性別認同與最初登記之生理性別不同之人。本判決以「性別認同漂移者」稱呼性別認同歷時變化者，並以「非二元性別者」稱呼其性別認同不對應於二元的「男性」或「女性」範疇之人。

法院同意立法者的出發點是自我決定原則，但隨後法院認為，有鑒於此一目標，非二元性別者被迫接受出生證明上與其內心經驗之性別認同不符的記載，欠缺正當理由；同樣的要求對於二元性別者並不存在。因此一併考慮平等原則與自我決定權時，系爭法律中存在漏洞。

比利時憲法法院如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般，也提供了數個補救可能性，例如把生理性別或性別認同從戶籍資料中之身分資訊欄位中刪除，抑或是創設一或多個其他欄位，以因應所有人出生時或嗣後之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

然而比利時憲法法院也強調，上開

違憲法律漏洞之填補的權限屬於、且專屬於立法者。於法律修正前，二元性別認同者仍可能要求其他變動。已發生之修訂未受本判決之影響。

其次，聲請方主張，系爭法律未考量非二元性別認同、或是性別認同漂移者。該法雖然規定，所有成年人皆有權依其

個人私密之信念，向戶政機關聲明出生證明上之生理性別記載與其「內在經驗之性別認同」不符，但此項變更與名字變更一樣不可撤回。

法院認為，二元性別認同且無認同漂移者，不必像性別認同漂移者一樣必須接受不符其私密之信念的登記，因此上開限制並無正當理由。

法院也宣告系爭法律有關家事法庭的例外程序違憲，並且撤銷了系爭法律關於出生登記之性別變更請求不得撤回、以及附隨於此之名字變更僅限一次等規定。

如法院判決所示，修改法律違憲狀態的權限「專屬」於立法者，相關問題最後是以立法方式解決。不同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比利時憲法法院並未對立法者設下修法期限。

其結果是，雖然 2023 年 7 月 20 日法對跨性別法有關不可撤回 (變更性別記載) 程序這一點的規定加以部分修正。並且許可第二次變更名字，到目前為止，法律的另一個部分，也就是有關限制選擇二元性別的漏洞，仍然未獲填補³⁹。

比利時憲法法院將自我決定權的效力推論到邏輯的極限，若是限於二元性別、或是不可撤回，則不啻功敗垂成。

許多歐洲國家皆已立法將自我決定納入性別或性別認同登記業務中，顯然由歐洲聯盟相關法制演變所強化的國際趨勢，也持續承認 LGBTQI 人

(文轉三版)

註釋

³¹ 關於憲法法院 99/2019 號判決在比較法脈絡中的介紹，參見例如：E. BRIBOSIA, H. OUHNAOUI ET I. RORIVE, *Rapport commandité par l'Institut pour l'égalité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 (IEFH) au sujet de l'arrêt n° 99/2019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du 19 juin 2019 annulant partiellement la loi du 25 juin 2017 réformant des régimes relatifs aux personnes transgenres, et de ses conséquences en droit belge à la lumière du droit comparé*,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s étudiants de l'Equality Law Clinic), 23 décembre 2019, https://igvm-iefh.belgium.be/sites/default/files/rapport_elc_-_cc_099-2019_-_fr.pdf.

³² BVerfG, Order of the First Senate of 10 October 2017 - 1 BvR 2019/16 -, paras. 1-57, https://www.bverfg.de/e/rs20171010_1bvr201916en.

³³ Gesetz zur Änderung der in das Geburtenregister einzutragenden Angaben vom 18 Dezember 2018, 16 March 2024, http://www.standesbeamte-bayern.de/wp-content/uploads/2019/01/bgb1118s2635_77119-Geburtenregister-Geschlechtsangabe.pdf.

³⁴ 16 March 2024 online: https://www.vfgh.gv.at/downloads/VfGH_Entscheidung_G_77-2018_unbestimmtes_Geschlecht_anonym.pdf.

³⁵ C.C., arrêt n° 99/2019 du 19 juin 2019.

³⁶ M.B., 10 juillet 2017.

³⁷ Loi du 10 mai 2007 relative à la transsexualité, M.B., 11 juillet 2007.

³⁸ Cour EDH, A.P. Garçon et Nicot c. France, 16 mars 2024.

³⁹ Loi du 20 juillet 2023 – Loi modifiant des dispositions divers-

es concernant la modification de l'enregistrement du sexe, *Moniteur belge*, 21 septembre 2023.

⁴⁰ CJUE, arrêt du 4 octobre 2024, *Mirin*, aff. C-4/23, EU:C:2024:845.

⁴¹ CJUE, arrêt du 9 janvier 2025, *Mousse c. CNIL*, aff. C 247/23, EU:C:2025:172.

⁴² CJUE, arrêt du 13 mars 2025, *Deldits*, aff. C 247/23, EU:C:2025:172.

⁴³ <https://www.rtbef.be/article/le-ps-soutiendra-la-fin-du-senat-a-condition-que-l-on-inscrive-le-droit-a-l-ivg-dans-la-constitution-11621586>

⁴⁴ 「女性尋求自願中止懷胎之自由，其保障方式由法律定之。」

⁴⁵ <https://www.amnesty.fr/dossiers/avortement-dans-le-monde->

三、作品如以「司法」為名，文檔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擋個人資料及其他應受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士的方向前進。長期以來性別平等的保障較廣，「跨性別」者的保護被認為是其中的附隨保障；但 Mirin 案⁴⁰、Mousse 案⁴¹、以及 Deldits 案⁴²等 3 則近期的判決，均肯認跨性別者得以在例如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以及歐洲聯盟內自由遷徙居住權等更為廣泛的歐聯法基礎上主張其權利。

參 終止懷胎

一、歐洲層級的脈絡

比利時政壇左派在 2025 年 10 月底主張修憲納入自願終止懷胎權⁴³。

這一項提案與法國在 2024 年修憲，於該國憲法第 34 條保障婦女終止懷胎之自由的最近動向相呼應⁴⁴。該修憲條款使法國成為世界上第一個將自願終止懷胎的自由載入憲法的國家。儘管如此，憲法條文仍然為立法者保留了空間，使立法者得以在憲法委員會的監督下，藉由規定其他例如良心自由等憲法原則所要求的各項保障與時俱進。這項自由應當可以適應未來在技術、醫學、或科學等不同層面的變化。

上述訴求的國際脈絡，是終止懷胎權在歷經數十年的擴張以後又成為了批評者的箭靶⁴⁵，其由來是美國最高法院震驚世人的見解變更。該院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作成 *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案判決⁴⁶，變更了 1973 年將墮胎權提升至憲法權利地位的 *Roe v. Wade* 案判決，使自主終止懷胎權不再是美國聯邦法上獲得保障的標準⁴⁷。

而在歐洲，數十年來可以觀察到的一般性傾向，是終止懷胎合法化，以及限制終止懷胎的法律與障礙遭到廢除。因而根據 Centre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的統計資料與地圖，在 2025 年共計（歐洲理事會意義下的）43 個歐

洲國家，法律皆許可至少在懷孕初期的自願墮胎。這些國家也都容許在為了保護孕婦健康或生命而有必要的情形、以及其他情形下，在懷孕中後期進行墮胎。只有 5 個歐洲國家（分別是安道爾、馬爾他、波蘭、列支敦斯登、以及摩納哥）仍未容許自願、或基於一般社會經濟性理由墮胎。這些國家仍維持相當嚴格的墮胎限制，甚至是完全禁止⁴⁸。如同國際特赦組織在一份 2025 年的報告中所批評的，上述整體演變的圖像，畢竟不等於在歐洲各地想要尋求終止懷胎的人就能獲得滿足。女性要真正能行使這一項權利的路上仍然存在著許多社會經濟或現實障礙⁴⁹。

二、比利時憲法法院的見解

憲法法院迄今曾兩度在有關自願終止懷胎相關問題上表示見解。這兩個案件都是撤銷之訴（並伴隨著暫停執行聲請）。

終止懷胎或墮胎在比利時是由 1990 年 4 月 3 日法加以除罪化⁵⁰。依該法規定，孕婦因其身心處於緊急狀況，請求醫師終止懷胎、且滿足法律所定之條件（例如終止懷胎至遲應於懷胎第 12 周以前進行）者，不構成犯罪。針對這部法律，（當時仍名為仲裁法院的）憲法法院收到大量暫停執行聲請與撤銷之訴。由於實體上聲請各方未能於書狀中說明系爭法律對其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以及聲請各方所主張之損害純係非財產性質，法院在 1990 年 10 月 24 日以 32/90 號與 33/90 號判決，駁回了所有暫停執行聲請。

憲法法院另以 1991 年 12 月 19 日的 39/91 號判決，處理對多位表示自己是丈夫或父親的自然人、以及兩個非營利社團法人所提起的撤銷之訴。聲請方提出了許多主張，指系爭法律的立法程序違憲，因為法案僅由各部首長經內閣會議通過，未經國王簽

署。關於這一點應該補充的是，當時的比利時國王（博端一世）基於良心的理由拒絕批准法案，但也同時請求政府為這一個問題找出一個合憲的解決方式，依此方式解決後才以內閣會議的形式完成了批准手續。憲法法院對此的回應是其程序不及於這一個程序問題會造成的影響。蓋法院並無審查法律制定過程的權限。

聲請方另外也主張系爭法律違反平等與不歧視原則。

關於聲請人認為已出生的兒童與未來可能出生的兒童之間有待遇差別，法院從實體上進行回應，指出憲法有關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的規定，並未課予立法者對所有相關概念範疇一視同仁。法院對此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保障生命權的規定，即使某一些規定確實對公約批准國課予採取積極措施、俾使懷孕盡量能在最佳狀態下足月分娩的義務，而且就算有自受孕起保障兒童之健康利益的法律規定，都不能推導出比利時對公約的同意，表示在世者與未來可能出生的兒童享有相同的憲法權利保障。而以父親沒有機會反對終止懷胎為理由，推論父親相對於母親受到歧視的主張也遭駁斥，原因是不同的規範方式可能賦予父親否決權。此外法院也駁回了結合禁止刑求與有辱人格之待遇以及平等及不歧視原則的主張，因為終止懷胎不得與刑求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混為一談。

前引 1990 年 4 月 3 日法為 2018 年 10 月 15 日法所取代⁵¹。新法刪除了刑法典中關於自願終止懷胎的規定，並將該條文移到另一部自願終止懷胎專法，同時維持刑罰規定。法條中原本要求孕婦「受有痛苦」的條件被刪除，增列了醫師（因良心原因拒絕實施人工流產時）轉介至其他醫師或醫療院所的義務，並新設了刑罰規定，處罰妨害女性自由前往醫療院所的

行為。

這部 2018 年 10 月 15 日法也遭人向憲法法院提起撤銷之訴。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成 122/2020 號判決。聲請方主張，立法者刪除了原本在某些情況下可以保護可能出生之兒童的刑罰規定，是對該兒童之生命權與人之尊嚴的歧視性侵害。一如 39/91 號判決，在本案中法院也認為憲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保障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並不包含在法律上使可能出生之兒童在各方面均與已出生並在世者均受相同待遇的義務。依法院見解，憲法第 23 條（保障符合人之尊嚴的生活方式）亦不包含相類之義務。此外聲請方也主張，新法要求醫師間接幫助終止懷胎之行為，侵害醫師之良心自由。關於這一點，法院查明了新法明文規定醫師不得被迫參與終止懷胎。法院也認為醫師負有轉介孕婦至其他醫師的義務，並不侵害醫師的良心自由。關於刪除「受有痛苦」的條件，法院則認為有正當理由，因為該要件並不客觀，也無助於孕婦思考其選擇與作決定。

這應該不會是法院最後一次有機會對自願終止懷胎的主題表示見解。畢竟在國會首度通過了部分除罪化自願終止懷胎的法律 35 年以後，目前國會正在討論以改善比利時獲取墮胎服務條件為目的的法案。國會目前正在做的是考量前一屆聯邦政府委託各大學、許多領域的各種性別專家編寫的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當時政府委託的目的是對法制進行科學性評估，與實務相互對照，找出法律的疏漏，並提出順應現狀的建議⁵²。要落實這些建議的法案在實體上打算將法定墮胎週數延長到最少 18 周，刪除 6 天的等待期，並廢除對女性的刑罰。

(文轉四版)

註釋

droit-fragile；另參見：https://www.lemonde.fr/les-decodeurs/article/2024/03/04/ivg-dans-le-monde-la-carte-des-pays-qui-autorisent-restreignent-ou-interdisent-l-avortement_6220040_4355770.html；全球尋取自願中止懷胎條件的地理分布，參見：<https://reproductiverights.org/maps/world-abortion-laws/>。

⁴⁶ 具體而言，本判決的意義是在聯邦法上墮胎不再受保障，以及各州可選擇是否維持墮胎權。

⁴⁷ Céline Fercot, "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ou l'anéantissement du droit à l'avortement en tant que standard fédéral", *La Revue des droits de l'homme* [Online], Actualités Droits-Libertés, Online since 04 July 2022, connection on 06 July 2022. URL: <http://journals.openedition.org/>

revdh/14777; DOI: https://doi.org/10.4000/re_vdh.14777.

⁴⁸ 目前在歐洲唯一的全面禁止墮胎規定仍殘存於安道爾。馬爾他僅在非常嚴格的條件下方容許墮胎，需要有可能致死之病症，導致孕婦生命受到嚴重威脅，或者已命在旦夕。列支敦斯登與波蘭僅在婦女的生命或健康有危險、或者因性侵害而懷孕的情形下才容許墮胎。摩納哥的墮胎是在孕婦的生命或健康有危險、因性侵害而懷孕、或是胎兒被診斷出重大異常時始為合法。 <https://reproductive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25/10/Europe-Abortion-Laws-2025.pdf>.

⁴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Quand les droits ne sont pas une réalité pour tout le monde: la lutte pour l'accès à l'avortement en Europe*, 2025, https://www.amnesty.be/IMG/pdf/20251106_

rapport_europe_avortement_fr.pdf.

⁵⁰ Loi du 3 avril 1990 relative à l'interruption de grossesse, modifiant les articles 348, 350, 351 et 352 du Code pénal et abrogeant l'article 353 du même Code.

⁵¹ Loi du 15 octobre 2018 relative à l'interruption volontaire de grossesse, abrogeant les articles 350 et 351 du Code pénal et modifiant les articles 352 et 383 du même Code et modifi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législatives.

⁵² Etude et évaluation de la loi et de la pratique de l'avortement en Belgique. Rapport académique à la demande de la majorité "Vivaldi" au niveau fédéral, https://vlir.be/wp-content/uploads/2023/03/Evaluation-van-abortuswetgeving-en-praktijk_FR_versie.pdf

臺灣高等法院講座

吳元曜法官研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條文及法律問題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吳元曜法官主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介紹及法律問題研討」，由王梅英院長主持，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新竹地院朱瑞娟院長及近百位庭長、法官與會。

吳法官首先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正條文之立法過程。其中第 7 條至第 11 條及第 42 條，係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與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協力防詐措施，包括資訊互通、帳戶警示、同業及跨業合作、強化聯防通報機制、擴大被害人遭詐欺未經提領之款項（資產）發還之適用範圍，以建構嚴密的公私協力防護網。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為達 1 百萬元、1 千萬元及 1 億元等 3 種級距，而擴大適用範圍，並為相對應層級之刑事處罰。該條以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所定金額，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合計達所定金額為適用範圍，復因明定「使人交付」之要件，故以既遂犯為前提。第 44 條第 1 項新增第 3 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 18 歲、滿 80 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規定，係為防免詐欺集團卸責及製造查緝斷點，性質上應屬複合型詐欺之分則加重獨立罪名。依罪刑法定主義，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瘖啞人等犯之，即不適用。其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似僅適用於既遂，不包括未遂。另因詐欺犯罪案件量甚鉅，手段或態樣可類型化，相關法律見

解已臻穩定，為提升審判效能，發揮嚇阻及預防功能，故修正擴大獨任審判之適用範圍，惟若案情複雜或有特殊情形，亦可適用轉軌機制因應。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係對於誠懇悔悟而積極彌補損害之被告給予減免其刑之機會。若屬詐欺未遂階段，雖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仍可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自首者尚有刑法第 62 條之適用，偵審中自白則得作為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事由。倘於起算日之前即已支付全部金額，亦有前開條文之適用；若於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雖無從適用上開條文減免其刑，惟仍得作為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事由。若須為新、舊法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另載明詐欺犯罪行為人未經檢察官偵訊或檢察事務官詢問而起訴者，以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日擬制為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算 6 個月，以為補充。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0 條增訂第 2 項禁奢條款，性質上為刑法第 57 條之補充規定，係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且仍有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檢察官得依司法警察機關、被害人所提供或其他方式所獲得之相關事證，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據以表示科刑範圍之意見。

本次除吳法官主講之外，臺高院先期蒐集此次修法可能的法律爭議，併初步研析，會中與吳法官交換意見，過程討論熱烈，與會者多表示收穫匪淺。

花蓮地院家事調解委員研習 精進實務技巧

【本刊花蓮訊】為提升家事案件調解品質，協助當事人走出紛爭僵局，花蓮地院日前邀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羅培毓庭長，以及具臨床心理師背景的伍秀蓉調解委員擔任講師，分別主講「家事調委實戰演練」及「調解桌上的心靈捕手」，並透過案例分析與實作討論，帶領調解委員精進調解實務技巧。

張宏節院長致詞表示，家事事件除法律事實外，往往涉及當事人長期累積的糾葛與情緒。若調解委員能透過表面的爭議與事實洞察核心問題，不僅有助當事人妥速化解紛爭，也能使調解更具溫度與成效。

研習首先由羅庭長主講，指出調解成功的關鍵在於精準掌握當事人的核心紛爭。並透過案例分析，引導調解委員思考當事人的真意，詳析家事事件法中「合議裁定」與「適當裁定」的程序意義與實務運用，同時說明調解筆錄之具體要件，並分享處理紛爭時的靈活解決策略，提醒調解委員在過程中應堅守倫理界線，維持公平立場，以周全回應當事人需求。

接著由伍調解委員分享擬定有效調解計畫的經驗。從觀察當事人的心理防衛、尋找利益交集談起，進而引導當事人從對立走向理解與共識。亦提醒調解委員於擔任紛爭橋樑的同時，應留意可能產生自身的替代性創傷，適時調整身心狀態，以維持助人工作的穩定與長久。

本次研習並安排遺產分割及親權等複雜案件進行分組討論與交流，圓滿結束本次活動。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4 年度上字第 115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多元推廣

中華職棒亞太球場啟用首戰 臺南地院熱情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臺南訊】中華職棒於 3 月 29 日首次在臺南亞太棒球場舉行，臺南地院與主場統一獅棒球隊合作，由陳連發院長、楊書琴行政庭長帶領國民法官同仁於球場外廣場設攤，以精心設計的互動遊戲進行法治宣導，並於開幕表演中再次藉由吉祥物及啦啦隊的表演，加深球迷對於國民法官新制的認識。

本次活動，參與球迷橫跨老青少世代，對國民法官的

熟悉度雖各有不同，但都能主動提出對國民法官制度的疑問，其中壯年球迷普遍關心家庭與工作兼顧，公假、幼兒照料等關注問題，年長者則顧慮自身年齡，經宣導同仁熱心解說，使得球迷能重新認識、瞭解相關規定。



（文接三版）

肆 安樂死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允許在一定條件之下在比利時實施安樂死⁵³。該法規定，要求安樂死之人必須是有意識的病患，是成年人或已結束監護之未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無望康復，並證明其身體或精神受有持續且難以忍受的痛苦，其痛苦係來自重大且無法治療之事故或病症，且無法緩解。安樂死請求必須為自願、經充分考慮、並反覆多次，不得受到任何外在壓力，且必須以書面為之。病患應該獲知關於其健康狀態與餘命的資訊。若醫師認為病患顯然尚非不久於人世，則應在收到患者書面請求安樂死以後等待至少 1 個月。患者得隨時撤回其請求。

憲法法院接到 1 件聲請撤銷本法之訴，以及 1 件暫停執行聲請。

法院的 2004 年 1 月 14 日 4/2004 號判決先駁回了暫停執行聲請，隨後即對撤銷之訴作成判決。聲請方主張，2002 年 5 月 28 日法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所保

障的生命權造成歧視性的侵害。他們的主要論點，是有資格要求安樂死之人均已因病症、絕望感、與承受痛苦而心力交瘁，因此實無自由意志進行選擇。法院發現，系爭法律有許多保障當事人得以在完全自由的情形下表達意思的規定，並且判斷該法並未對生命權造成歧視性侵害。

前引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被 2014 年 2 月 28 日法修訂，以容許未成年人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要求安樂死⁵⁴。條件之一是該未成年人須有識別能力，無望康復，證明其身體受有持續、難以忍受的痛苦，其痛苦將導致當事人不久於人世，係來自重大且無法治療之事故或病症，且無法緩解。當事人也必須接受兒童精神專科醫師或心理師之諮詢。

憲法法院同樣收到了數起要求撤銷本法的聲請。法院以 2014 年 9 月 19 日 131/2014 號判決，以 1 位聲請人未能證明訴之利益為理由，不受理其聲請。法院並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53/2015 號判決中表示其見解。聲請方主張，系爭法律對

未成年人的生命權以及各項兒童的權利均造成歧視性侵害，此外也違反了立法者保護未成年人的義務。憲法法院首先演繹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指出在能夠自由形成意思並付諸行動的條件下，個人決定以何種方式、以及在何時生命應結束的權利，是其私人生活權利的面向之一。其次法院認為，生命權與保持身體完整性的權利，與安樂死除罪化的原則本身之間並無衝突。生命權就像其他基本權利（例如兒童權利）一樣，反而也會要求立法者採取必要措施來保護易受傷害之人，甚至防止可能傷害其自身生命的行動，這即意味著如果個人無法在自由、且獲悉完整資訊的情形下作決定時，立法者必須注意防止個人自我結束生命。隨後法院檢討立法者是否為了避免安樂死制度遭到濫用，已經採取了充足的保護措施，並得到肯定的結論。因此法院駁回了要求撤銷 2014 年 2 月 28 日法的聲請。

2020 年 3 月 15 日法修正了若干規範安樂死的條件⁵⁵。自此之後，個人預立在無法再表達意願以後希望尋求安樂死的聲明將無限期有效。此外，立法者也明定醫師為了良心自由、或是出於醫學理由拒絕實施安樂死時所負之義務。

針對一宗要求撤銷本法的聲請，憲法法院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作成 26/2022 號

判決。法院在本判決中認為，系爭法律對醫師所課之義務並未侵害其良心自由。至於無限期的安樂死聲明，法院也認為無悖於生命權，主要原因是該聲明得以隨時撤回或變更。

東佛拉蒙（Flandre orientale）第一審法院 Dendermonde/ Termonde 區分院為審理 1 位醫師涉嫌於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所規定之要件與程序未完備時實施安樂死的案件，針對安樂死的刑罰提起了先決問題聲請。憲法法院為此作成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4/2022 號判決。

依該號判決，法院判決立法者有權對違反法律規定之條件或程序的行為以刑罰相繩。儘管如此，法律規定之要件與程序，彼此還是可能在性質與目的上大相逕庭。法院認為，對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所定一切要件與程序的違反，即使與實體問題無關，亦無分情節輕重，均給予相同處罰，實無正當理由。因此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就所有該法無關實體部分之要件與程序未獲遵循，均構成同一犯罪的部分，違反憲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

（演講者 Joséphine Moerman 為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根特大學研究員 Emmanuelle Bribosia 為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教授譯者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註釋

⁵³ Loi du 28 mai 2002 relative à l'euthanasie.

d'étendre l'euthanasie aux mineurs.

⁵⁴ Loi du 28 février 2014 modifiant la loi du 28 mai 2002 relative à l'euthanasie, en vue

⁵⁵ Loi du 15 mars 2020 visant à modifier la législation relative à l'euthanasie.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源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



司 http://w